

永寿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38

甲方：永寿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甲方：永寿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永寿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该项目主要为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一体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电子病历系统 EMR、实验室管理系统 LIS、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PACS、医疗质量管理、互联网+便民服务系统、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医院数据中心及应用、接口服务、测评服务（电子病例四级测评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配套相关的硬件设施（含机房建设和综合布线）。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2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有软件、系统等定制开发服务费用、配套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软硬件安装调试费、配套设施施工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高速率、低时延、大容量优势、云服务能力 and OneCity 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2、硬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3、软件系统上线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4、项目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相应发票交甲方。

4、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永寿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6435820841T】

地址：【永寿县药厂中路西段 1 号】

开户行：【农行咸阳市永寿县解放街支行】

账号：【26440301040000150】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地址：【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话：【80998630】

四、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永寿县人民医院。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项目验收。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乙方全部承担。

4、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4.1 总体服务目标与原则

（一）建设与运维总纲：所有系统的建设、设计与后续升级改造，符合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四级）》”标准。

（二）服务目标：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服务，确保能快速响应并解决系统故障，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正常业务的影响。

（三）服务原则：主动预防、快速响应、专业解决、持续改进。

4.2 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体系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服务方式 适用场景

一级紧急（系统瘫痪） ≤15 分钟 2 小时内 电话+远程+立即
上门 全院或核心系统完全宕机、网络中断、影响患者诊疗安全的重大故障

二级严重 ≤30 分钟 4 小时内 电话+远程，如需上门，4 小时
内到达 主要功能模块无法使用（如门诊收费、医生站开单）、性能下降、数据交换中断等

三级一般 ≤2 小时 8 小时内 电话/远程支持为主 非核心功能故障、个别用户操作疑问、报表数据异常等

四级咨询 ≤4 小时 按双方约定 电话或座谈会 功能优化咨询、新需求探讨，系统使用建议等。

4.3 具体服务方式与内容

（一）电话支持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热线电话需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接听，确保能对大部分常见问题提供即时解决方案
3. 提供清晰的服务流程和联系名单，包括一线人员、二线专家及项目负责人

（二）工作群聊支持

为我院建立专属运维支持群，配备专属工程师 7×24 小时在线值守，对临床一线人员在群内反馈的问题，确保 5 分钟内响应，并进行诊断与指导。

（三）远程支持服务

1. 在确保我院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的前提下，提供安全的远程登录工具，用于远程诊断和故障排除。

2. 远程服务需经我院信息科授权和监控下进行。

（四）上门维护服务

1. 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故障，厂商应承诺在 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提供定期预防性上门巡检，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核心应用进行全面检查和性能优化。

3. 提供定期上门召开信息化例会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每季度至少一次，重点汇报群内问题统计分析和频发性问题，包括问题类型、响应时效、高频问题区域等，为系统优化和针对性培训提供数据支持。

（五）回访服务

1. 建立服务回访机制，在每次服务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医院进行电话或现场回访。

2. 回访内容包括问题是否彻底解决、服务态度是否满意、是否有其他建议等。

4.4 系统维护与升级

（一）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的软硬件售后服务。

（二）日常维护与升级：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监控、日志分析、数据备份等。在质保期内，厂商有义务免费提供不定期调试及优化服务，尤其是满足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而必须的系统功能优化、接口改造。

（三）漏洞与补丁管理：及时通知我院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供经过严格测试的补丁程序。双方协商确定补丁安装时间，原则上应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四）系统升级：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因法律法规变化、重大漏洞修复的版本升级。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1-2、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不定时、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软件的各种功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2-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符合甲方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2-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2-4、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需要驻场，现场协调，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

调试过程中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二) 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确认系统功能、性能、设备参数和数量。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测自检，由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并组织项目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人书面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竣工验收并出具最终竣工验收报告。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使用说明书；

2-2、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为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系统，乙方提供分阶段，分角色的全方位培训，同时提供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后续若有系统升级，增加新的功能模块等都应主动召集培训，尤其应增加针对“电子病历

四级标准”的专项培训内容。

3-1、培训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3-2、培训地点：永寿县人民医院

3-3、培训时间：同医院商议确定

3-4、培训人数：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3-5、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应保证产品软硬件性能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若经甲方核查确认，产品软硬件未达到性能或参数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保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四、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莉，联系电话：17389168184，联系地址：永寿县药厂中路西段1号，邮编：713400，电子邮箱：17389168184@189.cn。

乙方联系人：尚刚，联系电话：18292006373，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11，电子邮箱：18292006373@139.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

甲方名称（盖章）：永寿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昀

日期：2025.12.18 日期：2025.12.18